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件情况统计表(第20批)

县市区(市直)	累计交办信访件(件)	污染类型及数量(个)									重点关注件(件)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破坏	噪声	辐射	固废	其他	合计	
东昌府区	1	1	1	0	0	0	0	0	0	2	0
茌平区	2	2	0	2	0	0	0	0	0	4	1
临清市	1	0	1	0	0	1	0	0	0	2	0
冠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莘县	1	1	1	1	0	0	0	0	0	3	0
阳谷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东阿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唐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经开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新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度假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计	5	4	3	3	0	1	0	0	0	11	1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件情况统计表(第1-20批)

县市区(市直)	累计交办信访件(件)	污染类型及数量(个)									重点关注件(件)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破坏	噪声	辐射	固废	其他	合计	
东昌府区	21	2	10	6	1	4	0	0	0	23	1
茌平区	12	3	5	5	1	0	0	0	0	14	1
临清市	4	0	1	0	0	4	0	0	0	5	0
冠县	4	2	1	1	0	1	0	0	0	5	0
莘县	7	4	4	2	0	0	0	0	1	11	2
阳谷县	8	2	4	2	0	1	0	0	0	9	2
东阿县	5	3	5	1	0	0	0	0	0	9	1
高唐县	8	3	6	0	1	1	0	0	0	11	1
经开区	4	1	2	0	0	2	0	0	1	6	1
高新区	4	0	0	0	1	2	0	0	1	4	0
度假区	2	0	0	2	0	0	0	0	0	2	0
市直	4	2	0	0	1	0	0	0	1	4	0
共计	83	22	38	19	5	15	0	0	4	103	9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一批)

截至6月1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十一批7件信访件,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3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2025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8	D3S D202 5060 6004 5	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新时代城市广场C区南侧堆放大量建筑垃圾。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7日,聊城市政府组织市城市管理局、东昌府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新时代城市广场C区南侧”为美林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东昌府区柳园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规划建设8栋楼宇,2021年开始施工,目前因资金紧张处于停工状态。经调查,现场堆存地基土,高度8至9米,约2.6万立方米,由粉土和黏性土组成。2.6月8日,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博深岩石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土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土堆的组成为素填土,以粉土和黏性土组成,不存在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围群众生活的影响。	聊城市政府责成市城市管理局、东昌府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土堆进行覆盖,并限期清理,7月20日前将土堆高度降低至新时代小区院墙以下,改善群众观感;因该项目后期需要回填土方,剩余部分于2026年5月底前完成回填。2.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堆放建筑垃圾行为。3.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S D202 5060 6008 3	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凤凰片区德凯建材有限公司晚上8点以后粉尘污染扰民。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市东昌府区德凯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一路南、经四路东,主要从事硅酸钙隔热颗粒生产销售,年产300吨硅酸钙隔热颗粒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原料(亚硫酸钙粉、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硫酸钡、钛白粉)—投料混料—压片—粉碎—成品。粉尘来源于混料、粉碎等生产环节,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混料环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碎环节粉尘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3.查阅该公司近半年的生产记录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该公司生产时间为8:00—19:00,其他时段不生产。4.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内外未发现明显粉尘。6月7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 and 无组织粉尘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达标。该公司生产车间东侧上方玻璃破损,随即督促该企业进行更换。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落实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和环境的影响。2.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已办结	无
182	X3S D202 5060 6003 2	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山东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中的生产工艺与实际不符。	莘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7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莘县古云镇盛云路北首,行业类别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该公司共有两个项目,一是年产6000吨邻氯苯腈、3000吨2-氟基-4-甲基苯胺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2月通过环评审批(聊环审[2014]6号),2019年6月一期年产6000吨邻氯苯腈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其他未建设;二是邻氯甲苯氯化系列产品及BIT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3月通过环评审批(聊环审投资[2023]10号),目前已建设完成,正在组织竣工验收。2.调阅该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等资料,年产6000吨邻氯苯腈项目主要设备有氯化釜、水解釜、精馏釜等,生产工艺为:液氯气—氯化—精馏—水解—蒸馏—尾气吸收;邻氯甲苯氯化系列产品及BIT生产项目,BIT生产项目主要设备有缩合釜、氯化釜、粗碱溶釜、碱溶釜、脱色釜等,生产工艺采用邻氯苯腈法生产BIT,邻氯苯腈在催化剂四丁基溴化铵作用下与甲硫醇钠反应,然后经氯化—碱溶—过滤—酸化反应得到BIT。3.6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邀请行业专家对该公司现场工艺流程、产品原料、生产规模和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进行了逐一检查核对,并出具了论证意见,认为该公司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未发现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不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莘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大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37	X3S D202 5060 6003 4	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路街道权庄村与临西县东枣园乡汪江村地处山东、河北两省交界,该区域钢管冷轧、铸造、电机喷漆等行业企业的噪声、废矿物油、废气等污染问题监管缺位,影响周边居民。	临清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7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排查,权庄村现有2家钢管冷轧公司,均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9家钢管切割加工部、4家电机配件加工部、1家电机水性涂料喷涂,均属环评豁免类,不需办理环评手续;无铸造企业。其中涉及产生废气企业3家,产生废矿物油企业2家,产生噪声企业16家。2.涉及产生废矿物油的企为临清振鹤管业有限公司,临清市腾兴水暖管件有限公司。经调阅两家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4年以来产生的废机油已按照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公司进行转运,转运量分别为0.017吨、0.015吨。产生废气的3家企业为临清振鹤管业有限公司、临清市腾兴水暖管件有限公司、临清市猛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时,3家企业涉气工序均已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3.6月7日—8日,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3家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对临清振鹤管业有限公司等16家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4.现场调查时发现部分企业存在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临清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先锋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噪声排放值接近临界值的临清振鹤管业有限公司对车间墙内部加装隔音棉,提升隔音降噪效果。已于6月12日完成。2.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废气、噪声超标排放、非法处置废矿物油等违法行为。3.走访附近居民,解决群众诉求。	已办结	无
148	X3S D202 5060 6006 1	聊城市高唐县清平镇旧城林场存在盗伐树木、破坏森林情况。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7日—8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高唐县国有旧城林场于1959年建场,位于高唐县西南黄河故道沙区,南接清平镇,北邻三十里铺镇,与林场相邻村庄23个,对外开放,无封闭区域。林场东西5.98公里,南北5公里,经营面积15573亩。2.经全面调查,未发现盗伐树木、破坏森林资源的情况。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有周边群众在林场内捡拾枯枝、枯死苗木和私自挖掘根茎苗木、竹笋、花卉以及盗取苗木支撑杆、林下灌溉设施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干扰了苗木生长,影响了正常的生产管理活动。	部分属实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杜绝发生破坏森林情况。	高唐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国有旧城林场采取以下措施:1.进一步完善护林员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增加巡林频次,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2.强化现代监管手段,在林区出入口、关键道路节点、历史易发问题区域及视野开阔制高点增设高清红外监控摄像头,配套建设智能识别预警系统,弥补人力巡护短板,提升监管能力。3.深入开展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积极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体系。	已办结	无
158	X3S D202 5060 6009 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孟庄村聊城市旭辉钢管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工厂夜间噪声扰民。2.私自改造两条生产线,手续不全。3.私挖暗沟排放废油废渣。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7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市旭辉钢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管制造加工,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生产工艺为:圆钢—锯切—加热—穿孔—冷却—冷轧—切头—入库。2.6月7日夜间,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南、北厂界噪声超标。3.该企业有两条年产10000吨无缝钢管生产线,均使用步进式加热炉,现场调查时,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另一条生产线的加热炉正在大修,两条生产线均与环评一致。4.该企业主要用水为穿孔工段循环冷却水,用于管件和工模具冷却。该冷却水经导流槽流入循环水池并循环利用,不产生含油废水,无外排废水。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暗沟及废水排放口。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蒋官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6月11日,对聊城市旭辉钢管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聊环立字[2025]2-001号),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聊环责改字[2025]2-001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督促该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对厂房外墙加装隔音棉,并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预计6月30日前整改完成。3.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S D202 5060 6010 7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山东聊城旭超钢管有限公司2023、2024年检测报告造假,私卖废油给润滑油厂家,无手续私自改炉。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7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山东聊城旭超钢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管制造加工,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生产工艺为:圆钢—加热—穿孔—打头—冷拔—退火—校直—切头—入库。2.调阅该企业2023年、2024年自行检测报告、电量监控记录,并登录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第三方检测公司已将现场采样照片、原始记录上传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的原始记录内容与该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内容、检测结果相符。未发现检测报告造假情况。3.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主要为废润滑油,与有资质的危废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因废润滑油一般回用于机械零件润滑,产生量较少。调阅该企业近3年危废转移联单和危废管理台账,2022年全年未产生废润滑油,2023年产生量为1公斤,2024年产生5公斤,2024年3月8日将库存的6公斤委托处置后至今未再产生。但现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对废润滑油收集措施不完善,导致部分废油未能有效收集。4.该公司将斜底加热炉替换为更加环保高效的步进式加热炉,并按规定向工信部门完成了技改备案。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及时清理地面,加强设备维护,完善油污收集措施,避免废油污染地面。2.对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全面调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和不实监测行为。3.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D-1-1街区及中华路东燕山路西、嫩江路南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前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D-1-1街区及中华路东燕山路西、嫩江路南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

国土空间规划
调整方案批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D-1-1-A街区及中华路东、燕山路西、嫩江路南、辽河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予以公告,公告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17日,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享有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有意见、建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署名交我局(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委托单位: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6月16日